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30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1 年 7 月 11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1 日印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2021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夯实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修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建设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为目标，聚焦一流本科建设，以“新文科”、“新工科”等建设任务为导向，规范教师教育教学投入和激励，推动教育教学创新和改革，加强教育教学团队建设，有效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通过激励计划，建立导向明确、质量优先、兼顾公平、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形成向教学一线、人才培养一线倾斜的分配机

制，形成有序推进一流人才培养的合力，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强师生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原则

（一）强化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激励计划的指挥棒作用，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二）推动教学改革

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团队）对标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新文科建设、一流人才培养等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改革和实践。

（三）提升教育质量

筑牢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四）突出育人实绩

探索以标志性教学成果和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推进为导向的分配机制，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两个“双万计划”、新文科建设、课程思政改革、重点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指导学

生参加创新创业等，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的激励机制。

四、主要内容

学校按照“基本项目保规范、特色项目显亮点、重点项目抓提升”的方针，整合学校原有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项目，通过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四大计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组织与管理，使得激励计划与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一）师生共同体计划

师生共同体计划由“基础教学团队项目”、“全程导师制项目”和“健康体育创新项目”三个项目组成。

1. 基础教学团队项目

本项目以课程群为单位组建基础教学团队，参加基础教学团队项目的教师必须遵守学校坐班答疑制度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的相关规定。

（1）落实教学基本规范。教师应将学生的能力培养和达成放在首位。教师完成基本工作量，落实师均课程门数，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质量责任；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基本要求；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组织，结合专业、课程等特

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注重实效的答疑、辅导活动，在确保一定量面对面答疑、辅导活动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加强课内课外联动育人；教师应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2）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立围绕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教学创新和改革、卓越人才培养等任务，组建基础教学团队。基础教学团队应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统一组织下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基础教学团队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落实专业认证的要求，围绕课程对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对课程思政、课程教学大纲等文件的编制、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知识点的衔接、激发课堂活力的教学方法研讨、多样化考核方式、案例和实验实训项目的建设、教学设计、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方式方法等开展研讨，积极进行教学创新的探索和实践，进行教学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成效。同一门课程的教师须在同一基础教学团队，多个衔接课程群也可组成一个基础教学团队。

2. 实施全程导师制

教师应参加全程导师制项目，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导师制安排，与学生通过直接、平等、持续的互动方式，对学生在校四年的学习生活开展不断线指导，对学生的思想进行领航导航，对学生的学业、专业与职业进行全面指导，完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3. 健康体育创新项目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全面发展，终身受益”的体育教育理念，以“指导师生科学健身、促进师生身心健康、繁荣校园体育文化、提升学校健康和谐”为根本任务，服务学生个性化需求，以教师激励计划开展为契机，着力开展“运动健康评估”、“精准运动指导”、“体育第二课堂”、“体育竞赛指导”、“体育社团指导”“体育考级考证培训”、“服务社会体育”等服务学生成长创新项目建设，有效构建师生“共生”体育健康育人体系。

（二）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

1. 奖励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成果

结合高校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校二维分类评价等新要求，激励广大教师培养高素质人才，突出育人成效和对学校的贡献，坚持以量化为主的方式进行激励。鼓励教师（团队）潜心教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实践，在国家和上海市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新文科建设研究改革与实践，课程思政改革，教师教学竞赛，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指导学生在创新实践等教学工作中，获得教学类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奖项和荣誉，取得标志性成果，并予以奖励。

2. 建设高层次的教学团队

建设一批专注本科教学、政治素质过硬、学术造诣高、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结构合理的高层次教学团队，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跑者、教书育人示范者、教学形态创新者，为建设学校培

养一流人才的中坚力量。鼓励教师（团队）对有利于学校发展的重大教学改革中的短板、重点难点，进行攻关。

（三）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

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者要对标学校中心工作，遵循学生工作规律，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在学生管理、资助育人、就业与职业生涯指导、共青团工作等方面凝练特色，创建品牌。

（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校院协同共同建立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联动校本研修机制，以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平台+模块”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主题专项培训研讨交流活动，按学年度滚动实施。建立青年教师带教制度，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薄弱环节指导。鼓励青年教师组织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业态教育教学工作坊，研讨沙龙，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享教育教学经验。

五、组织申报

1. 基础教学团队实行申报备案制。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体系，组建基础教学团队，组织教师填写基础教学团队申报书并在学校备案，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均须参加基础教学团队（只能参加一个基础教学团队）

2. 全程导师制项目实行审核备案制。二级学院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给每位学

生配备四年在校期间的全程导师，指导带领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导师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工作。

3. 健康体育创新项目实行申报备案制。体育与健康学院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向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4. 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实行申报评审制。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学生思政教育实践团队。思政教育实践团队向学工部申报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评审通过后获得相应的经费。

5. 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采用成果认定制。根据教师（团队）取得的项目等级、获奖等级等情况，进行认定。

6. 高层次教学团队项目根据高层次教学团队建设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7. 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行申报遴选制。二级单位可以部门名义，青年教师及其带教教师可以个人名义，根据教育教学活动主题，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申报。

8. “双肩挑”人员应参与所属学科学院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六、经费分配

每学年，制定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分配方案，经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实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

1. 为推进方案的实施，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实施激励计划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激励计划组织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管理计划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

3. 学工部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管理计划的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

4. 人事处负责“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实施，管理计划的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

5. 各二级学院（单位）成立本部门工作领导小组及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负责人）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二）实施管理

落实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明确和强化各项目管理主体。教务处、学工部和人事处要加强对所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认真做好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建立督导、评估、反馈机制。二级学

院根据学校的总体方案编制本学院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或项目执行细则，做实二级学院在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中的主体管理责任。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部门）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制度约束、绩效管理途径，给予学院（部门）在项目实施、考核、经费使用等方面的主导权。二级学院（部门）要成立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协调合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八、考核激励

1. 二级学院制定本科教学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明确“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工作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学年末对二级学院进行终期考核，对于不能完成“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的项目核减激励经费。

3. 学工部学年末对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中各类项目进行终期考核，对于不能完成的项目核减激励经费。

4. 同一成果获得的激励计划奖励，与校内的其他教学奖励不重复。

5. 纳入奖励范围的，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学校的党政工作要点的人才培养工作为依据。

九、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 1. 《师生共同体、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实施细则》

附件 2. 《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实施细则》

附件 3. 《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细则》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师生共同体、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21 年修订）》，为落实师生共同体、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提高育人成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以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教育行政部门评定成果、授予奖项等为依据，按照学校的年度激励薪酬总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并优先支持国家级、上海市级成果、奖项等。

二、分类实施

（一）师生共同体计划

1. 基础教学团队项目

本项目以课程群为单位组建基础教学团队，参加基础教学团队项目的教师必须遵守学校坐班答疑制度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的相关规定。

原则上，学校根据薪酬额度设立教师平均基准激励额度。

激励范围	激励方式及要求
------	---------

激励范围	激励方式及要求
教师完成规定工作量，并按要求开展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	达到工作要求，获得基准激励额度。
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 $\geq$ 学校要求的学时）。	未达标的教师，不得领取激励薪酬。
基础教学团队教师全覆盖，并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每2周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线下活动。 未达标，扣发基础教学团队绩效的5%。
注：未达标教师除不能领取激励薪酬外，并按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等规定进行处理。	

2. 实施全程导师制

教师应参加全程导师制项目，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导师制安排，对学生的学业、专业与职业进行全面指导，完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工作，指导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则上，采用学年预拨部分激励薪酬，并以学生获得学分的数据为依据进行差额拨付。

激励范围	激励方式及要求
作为学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全程导师制规定的3个学分。	完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工作，指导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二）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

1. 奖励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成果

结合高校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校分类评价等新要求，对获得教学类国家级和上海市级项目、奖项和荣誉，取得标志性教

学成果，予以奖励。

激励范围	激励方式及要求
国家级、上海市级课程。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
国家级、上海市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
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教材奖、案例奖。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教学竞赛奖。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级、上海市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国家级、上海市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上海市级奖项，获得指导教师奖励。	在获奖发文年度，予以奖励。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根据指导学生所获奖项等次对应的奖励支付奖励资金。
其他教学类奖励。	根据学校的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2. 建设高层次的教学团队

以申报上海市级和国家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及上海市级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为目标，组建一批专注本科教学、政治素质过硬、学术造诣高、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

方法技术娴熟、结构合理的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成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跑者、教书育人示范者、教学形态创新者，成为学校培养一流人才的中坚力量。鼓励教师（团队）对有利于学校发展的重大教学改革中的短板、重点难点，进行攻关。教学团队（含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按照学校高层次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此办法另行制定。

激励范围	激励方式及要求
培育上海市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按照学校申报要求组建 10-15 个校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 5-8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培育申报上海市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完成建设期任务，年支持 3-6 万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团队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组员平均额度的 2 倍。
培育国家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按照学校申报要求组建 5-8 个校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 3-5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培育申报国家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完成建设期任务，年支持 6-12 万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团队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组员平均额度的 2 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21 年修订）》，为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学生工作队伍，形成一批“强基础、建精品、创特色、树品牌”的学生工作成果，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方向，聚焦和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职业化发展，探索和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二、计划类型与基本任务

计划主要面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校团委等大学生思政教育教师。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围绕“强基础、建精品、创特色、树品牌”实施服务学生强基工程、精品师资打造工程，育人品牌创建工程。

（一）服务学生强基工程

用于支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遵循育人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结合学生、就业、共青团等工作重点、难点和热点，围

绕大学生主题教育、诚信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网络育人（易班建设）、心理育人、资助育人、管理育人、实践育人，园区文化建设、少数民族大学生教育、国防教育、就业工作、职业生涯教育、大学生科创等服务学生工作重点方向，形成 15—20 个特色鲜明，集理论研究、决策咨询、育人实践于一体的强基团队。

（二）精品师资打造工程

用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业能力、课题研究等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水平，提高指导学生能力；通过心灵导师、就业能力提升等特色专业能力提升和示范引领形成高素质、高水准、专业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三）育人品牌创建工程

用于建优做强传统项目，探索设立新增和增值项目，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实效、颇具影响的育人品牌项目，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打造“立信”育人名牌。

三、计划团队组建

计划团队的组建应充分结合现有的工作基础和实效性，体现教师激励计划的激励目标与导向。

（一）计划设立

计划设立体现实践性和创新性，贯彻国家、上海市两委的相关政策，遵循学校党政工作要点、贴合学院（部门）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点。根据计划的类型与基本任务通过团队（个人）申报、评审、立项。

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校团委结合每年重点工作协同发布计划方向及基本类型。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最多可申请参与 2 个项目团队。

（二）计划团队带头人与团队成员

1. 每个计划团队设置 1 位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是团队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 团队成员应服从负责人的管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计划建设经费

1. 计划团队人员经费来源为学校教师激励计划相关经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牵头，与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校团委协同进行计划立项及经费分配。

2. 获得立项的团队由计划负责人具体负责团队成员的经费分配。分配方案应该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计划要求与考核

1. 计划考核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校团委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组织实施计划考核。

2. 计划团队人员表现由负责人进行具体考核。

3. 计划考核要点：

（1）资料是否完备；

（2）是否具有创新性；

（3）实施成效性等。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21 年修订）》，为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立校内外教师教学发展共享体系，探索产教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实践路径，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的教学服务机制，培养有发展前景的青年教学骨干，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理论课、实验课、实践（实习）教学任务，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的我校在编在岗青年教师。其中，青年教学主力主要针对新入职的 40 岁以下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或学校内部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岗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包括常任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具有 1 年以上高校专任教师经历的人员，

二、主要工作

（一）新进教师校本研修

根据市教委新教师岗前培训文件要求，学校人事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开展新进教师校本研修活动，主要分为思政师德、教学能力、教研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四个模块，

采取集中和分散研修、必修选修、线上线下结合的校院联动方式，通过主题讲座、跟师学习、观摩展示、教学实践等开展主题研修活动，累计不少于 15 天。

（二）青年教师助理研修

青年教师教学助理研修内容主要是协助教学，包括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课堂辅导和其他教学协助工作；跟师学习，包括教案撰写、课件制作、随堂听课、课程实践、经典阅读、教学研究及其他教学活动。要求不少于一个学期的随堂听课，旁听一门以上带教导师的本科生授课，及带教导师安排其他教学任务；学生工作，包括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学业导师，并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等。学校为青年教师配备的带教导师。青年教师助理研修周期为一学年。

（三）教学集中观摩活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期将组织 3-5 门课程进行集中教学观摩研讨，特别面向新进青年教师、课程思政专项教师、教学有潜质的教师以及有兴趣的教师一起参加观摩及课后的集中研讨。学校在学院选拔推荐基础上，经校内筛选确定 5 名种子选手代表学校参加市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个人需要校内外专家个性化专门指导平均不少于 5 次（5 个半天）。

（四）教学主题研讨活动

学校将在现有教学研讨沙龙基础上，加强校院协同组织

实施，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积极性，围绕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中共同关注的问题组织教师进行集中研讨交流，形成积极的教学文化氛围，提升教师教研能力，为完善基层教学组织提供支撑和服务。学院每学期根据学校发布的教学研讨主题或自定主题组织院级教学研讨沙龙活动，其中 1-2 次经备案后可校级公开面向全校，校院协同年度共组织 30 次左右。

三、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组，统筹指导各项子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科负责人任办公室秘书。

学校将不断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逐步建立教师教学培训学分制度，把教师教学发展和培训作为教师职称晋升、考核评优的支撑依据之一。